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2〕35号

签发人：范学智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69座公厕保洁维护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CG-21-2379）投诉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宇之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1号院内丙35号

被投诉人：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不应因 CPU 特征码与其他两家单位相同将我公司标书作废，并取消投标资格。投诉请求：1. 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给予明确解释。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中未明确指出 CPU 特征码相同现象的结论认定。3. CPU 特征码采集提取技术是否成熟，提取 CPU 特征码是否准确，CPU 特征码是否具有唯一性。4. 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综合手段予以评判，不应只凭 CPU 特征码相同一项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5. 建议对本次 CPU 特征码相同问题开展调查，不应以直接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结束。6. 在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前所涉及的招标项目第二包、第四包中标结果无效。如有效，若我公司无过错，对我公司有失公平并失去第二包、第四包投标机会。7. 我公司正在履行本项目第二包 2021 年合同服务，距原合同到期还有 2 天，该包新中标结果已公布，如 2022 年 1 月 1 日新中标结果生效会对我公司的工作安排和人员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也不利于工作交接，建议问题调查清楚前本项目招标工作暂停开展，调查清楚后如我公司无过错建议第二包、第四包重新招标。以彰显处理问题的严谨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为此，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我局投

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本项目投诉事项成立，由于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联系人：张志成；联系电话：69468482）

